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9號

抗 告 人 李建緯

視同抗告人 黃淑敏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14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亦為
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又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
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
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
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
之抗辯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
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
判決〈原判例〉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以李建緯、黃淑敏共
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為由，請求
准許對其等為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後，李建緯就原裁
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理由顯非基於其個人關係（詳如後
述），而對未提出抗告之黃淑敏必須合一確定，則依非訟事

01 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其抗
02 告效力應及於黃淑敏，爰將黃淑敏列為視同抗告人，合先敘
03 明。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是由實際物品汽車市價價格
05 貸款，汽車金額新臺幣（下同）140萬元，由黃淑敏為連帶
06 保證人，抗告人與黃淑敏並未簽發本票，本票所擔保之債務
07 不存在。又抗告人於相對人之行動APP繳款有顯示繳款紀
08 錄，故非原裁定所示之金額168萬元，爰依法提起抗告等
09 語。

10 三、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11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12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13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14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5 （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原判例〉意旨參
16 照）。

17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2年9月28日與債務人
18 黃淑敏共同簽發，面額1,68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2月2
19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
20 人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後，尚有票款本金未獲清償，爰依票據
21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
22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
23 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24 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
25 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
26 人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所陳
27 本票金額不符或否認票據原因債務存在等語，核屬實體法律
28 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
29 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
30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6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
07 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
09 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
10 影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施怡愷